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65號

原告 蕭姝茵
被告 蔡安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法官 黃逸寧
法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賴佳慧